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力驰雷奥向其部分股东回购股权暨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回购股权并减资的方式,回购其部分股东持有的力驰雷奥合计792万元注册资本,占回购前总注册资本比例为44%,对应的回购资金为人民币16,940万元。回购并减资完成后,力驰雷奥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8万元,公司持有其96.43%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控股子公司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驰雷奥"、"甲方")主要从事EGR系统的研发与制造。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力驰雷奥向其部分股东回购股权暨减资的议案》,经过审慎评估,同意力驰雷奥以现金向其部分股东回购股权并减资的方式,回购其部分股东持有的力驰雷奥合计792万元注册资本,占回购前总注册资本比例为44%,对应的回购资金为人民币16,940万元。回购并减资完成后,力驰雷奥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8万元,公司持有其96.43%股权。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5)第6306号】《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因经营决策需要拟了解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5年10月31日,力驰雷奥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8,597.76万元。参考该评估价值,以及力驰雷奥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力驰雷奥100%股权整体估值确定为人民币38,500万元,各方确认并同意,力驰雷奥回购部分股东持有的力驰雷奥44%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6,94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实施回购股权暨减资方案的对象及数量

力驰雷奥本次回购并减资792万元注册资本,占力驰雷奥股权总数的44%(其中,王淑文22.5%,林雪平9%,洪子林4.5%,潘华8%),对应的回购资金为人民币16,940万元。本次拟实施回购的股东(以下股东统称为"乙方")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回购注册资本(万元)
1	王淑文	405	405
2	潘华	180	144
3	林雪平	162	162
4	洪子林	81	81
合计		828	792

1、王淑文
公民身份号码:3326231968********
住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
2、潘华
公民身份号码:4204001966********
住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3、林雪平
公民身份号码:3326231966********
住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保塔南路
4:洪子林
公民身份号码:3326231958********
住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三星大道

三、力驰雷奥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下岙村(温岭市大山机械有限公司内)
3、法人代表:蒋学真
4、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
5、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元件、电子器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EGR(废气再循环)冷却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
7、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1日
8、股东结构(截至2025年11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972	54
2	王淑文	405	22.5
3	潘华	180	10
4	林雪平	162	9
5	洪子林	81	4.5
合计		1800	100

9、主要财务数据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力驰雷奥截至2024年底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力驰雷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8,867,034.86	396,464,953.16
净资产	258,925,168.57	281,046,799.93
财务指标	2024年年度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0,153,647.26	217,755,999.62
净利润	66,269,703.65	42,076,00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214,992.37	41,693,770.68

四、力驰雷奥评估和定价情况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5)第6306号】《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因经营决策需要拟了解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5年10月31日,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未审计业经企业调整后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28,890.59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7,499.87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21,390.72万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38,597.76万元,较账面值评估增值17,207.04万元,增值率为80.44%。该账面值为力驰雷奥单体报表账面净资产总额。

参考该评估价值,以及力驰雷奥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力驰雷奥100%股权整体估值确定为人民币38,500万元,各方确认并同意,力驰雷奥回购部分股东持有的力驰雷奥44%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6,940万元。

五、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力驰雷奥与相关方签署《力驰雷奥向部分股东回购股权暨减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力驰雷奥,乙方为王淑文、林雪平、洪子林、潘华,丙方为腾龙股份。

第3条 标的资产的交割

3.1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目标公司、乙方负责办理,丙方应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资产交割完成手续包括下列事项,并以该等事项全部完成之日为资产交割日:

(1)本协议第5.1条约定的条件均已达成。

(2)甲方、乙方就本次股权回购暨减资事宜向工商部门提交股权变更文件并完成变更登记。

第4条 现金支付方式

4.1双方同意,甲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回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6,940万元。

4.2双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后,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支付总价款,具体条件和支付比例如下:

4.2.1第一期:本协议第5.1条交割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8470】万元。

4.2.2第二期:若乙方未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甲方于第一期支付满一周年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5082】万元。

4.2.3第三期:若乙方未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甲方于第二期支付满一周年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3388】万元。

第5条 交割

5.1交割的前提条件

甲方受让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并支付回购股权款须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5.1.1本协议签署并生效;

5.1.2过渡期内乙方均未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第10条所列乙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5.1.3 腾龙股份就本次交易事项完成所有内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股东会(如需)及/或董事会的批准),且该项条件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

5.1.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目标公司的资产、业务、财务状况及运营未发生对目标公司的长期价值造成严重损害的、且非因宏观市场环境或行业普遍性风险导致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6条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6.1 双方确认,甲方本次交易的目的为实现乙方在甲方股东层面股权退出,目标公司之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目标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6.2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根据以下各项约定期限,因下列任一或有负债事项引致的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损失,或由其按照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金额,按照乙方原持股比例(即:44%)对目标公司进行补偿,具体为:

6.2.1或有超额客户质量索赔:乙方需对其前期参与经营期间生产的产品,在从本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的过去【36个月】质保期内的质量缺陷、合规瑕疵(如产品不合格、侵权、未达标等)承担相应责任。

6.2.2自本协议签署生效的【五】年内,目标公司因在本次交割日前的原因而引起的、在交割日后发生的诉讼、仲裁和/或行政处罚,以及应缴未缴的任何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其他税款等或有事项,并导致目标公司补缴的,或因本次交割日前的原因退还交割日前收到的政府补助的等。

6.2.3自本协议签署生效的【五】年内,目标公司因在本次交割日前的原因而引起的、尽职调查期间未发生、发现或者乙方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债务、对外担保。

6.2.4自本协议签署生效的【五】年内,乙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及其关联方在约定的竞业禁止期间内的事实违约。

6.2.5 免责情形:丙方承诺在以上约定补偿期限内,保持现有甲方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若上述损失由不可抗力、甲方恶意情形导致的以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6.4虽有前述关于或有负债的一般约定,乙方仍郑重承诺: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若经核实存在对外担保情形的,该等对外担保责任产生的一切债务均由乙方最终承担。

第7条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安排

7.1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7.2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及承担。

7.3乙方同意,除应遵守本协议其他约定外,其在过渡期内应遵守如下特别约定:

7.3.1 维持标的资产的完整,并据乙方所知,保证其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7.3.2 以符合过往惯例的方式管理目标公司,避免作出任何明知会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和标的资产价值的行为;

7.3.3乙方需及时根据本协议及本次交易之其他文件的约定,签署并提交办理转让标的资产及政府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所需的所有文件;

7.3.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标的资产转让、赠予给任何第三方或设定其他权利义务安排;

7.3.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放弃任何因标的资产形成的债权,或以标的资产承担其自身债务,或以标的资产、目标公司资产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者权益;

7.3.6不得发生任何拖欠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人员工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违反劳动权益保障事宜的行为。

7.5 乙方承诺永久保守所知晓的甲方一切保密信息,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等,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用于任何非甲方利益之目的,且不得对任何保密信息(无论有形无形)实施逆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乙方工作交接完毕后,不得留存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

7.6 在过渡期内及之后,乙方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商誉、客户关系、供应链稳定或技术优势的行为。

第8条 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乙方为自然人签字)后成立,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8.1 丙方(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如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8.2甲方(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回购及相应减资事宜的相关议案。

第9条 避免同业竞争

9.1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EGR冷却器、EGR阀等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等相关业务。乙方向甲方承诺,非经甲方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后【五】年内,乙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自然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其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企业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控股股东及该等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或发展与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新设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从事或发展与目标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乙方不利用从甲方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如本协议签署后【五】年内,乙方或乙方中任何一方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济实体存在与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与该等业务相关资产的,乙方中具体违约方应向甲方和丙方如实披露该等同类业务的经营状况、经营收益或业务资产的资产状况,并按照如下方式分别处理:

9.1.1乙方中具体违约方同意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5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9.1.2如甲方决定收购该等企业股权或业务资产的,承诺方应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以股权转让或资产转让的方式将该等同类业务或资产转移至甲方;

9.1.3如甲方决定不予收购的,承诺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清理、注销该等同类业务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并将转让所得收益全部上缴至甲方。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施回购暨减资方案综合考虑了力驰雷奥的经营情况及《评估报告》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回购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暨减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力驰雷奥股权比例由54%提升至96.43%,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或力驰雷奥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减资事项尚需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期满45日后方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25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学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力驰雷奥向其部分股东回购股权暨减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向部分股东回购股权暨减资的方案,使用16,940万元回购部分股东持有的力驰雷奥44%的股权;定价依据为参考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5)第6306号】《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因经营决策需要拟了解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力驰雷奥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力驰雷奥100%股权整体估值确定为人民币38,500万元。

本次回购暨减资前,公司持有力驰雷奥54%股权。本次回购减资完成后,力驰雷奥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8万元,公司持有的力驰雷奥股权比例提升至96.43%。

具体请关注公司同日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力驰雷奥向其部分股东回购股权暨减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36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1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12月12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5日
7、回售申报期内"洽洽转债"暂停转股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洽洽转债"。截至目前,"洽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1月2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洽洽转债"转股价格(55.93元/股)的70%,且"洽洽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洽洽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洽洽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洽洽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43(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2月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2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0%×43/365=0.23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洽洽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36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89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6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6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洽洽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1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12月12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洽洽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洽洽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5-07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849,1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11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卢沛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7,783	99.0490	282,100	0.8094	49,300	0.1416

2、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40,383	99.1138	266,200	0.7638	42,600	0.122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云梦、侯燕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5-14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邮箱及传真号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好地与投资者保持及时、畅通的交流,公司将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邮箱及传真号码,此前使用的投资者联系邮箱及传真号码将同步停用。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电子邮箱	monarch-zq@monarch-sw.com	dosh-zq@do-sh.com
传真号码	028-67996197	028-60118838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公司网址、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他信息保持不变,以上变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信息变更事项,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迁入新办公地址,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和邮政编码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广州市新港中路381号普天科技大楼
邮政编码:510310
变更后:
办公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凤凰南路33号
邮政编码:510806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的注册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公司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以上变更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上接B45版)

恒绿环保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恒绿环保总资产55,335.95万元,总负债60,327.71万元,净资产-4,991.7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237.92万元,净利润-2,633.92万元,资产负债率109.02%。

截至2025年9月30日,恒绿环保总资产56,953.22万元,总负债67,894.91万元,净资产-10,941.69 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37.02万元,净利润-5,949.93万元,资产负债率119.21%。(未经审计)

18、宁波金光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贸易成立于2016年5月13日,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青峙工业区宏源路88号,法定代表人翟京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纸浆及纸制品的采购、批发,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贸易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宁波贸易经审计的总资产676,385.06万元,总负债617,678.57万元,净资产为58,706.49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2,004.14万元,净利润439.6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1.32%。

截至2025年9月30日,宁波贸易总资产621,763.38万元,总负债562,675.80万元,净资产为59,087.58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3,628.24万元,净利润217.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50%。(未经审计)

19、金光创利办公纸品(上海)有限公司

金光创利成立于2010年3月18日,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1051弄5号4层,法定代表人王乐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从事纸浆、纸制产品以及相关原材料、文具、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办公耗材、办公设备、家具、电话器材、电脑用品、礼品、日用百货、服装、劳动防护用品、清洁用品、工艺品(文物除外)、纺织品、照明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及器材、计算机硬件和软件(音像制品除外)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及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室内装饰材料、家庭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咨询管理服务及提供相关配套业务;在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整合和通讯技术领域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提供办公设备、电气设备的租赁、维修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纸浆及纸制品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光创利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光创利经审计的总资产40,846.06万元,总负债32,644.91万元,净资产为8,201.1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3,371.07万元,净利润34.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9.92%。

截至2025年9月30日,金光创利总资产55,964.22万元,总负债47,819.49万元,净资产为8,144.73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8,099.50万元,净利润-56.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5.45%。(未经审计)

20、金鑫(清远)纸业有限公司

金鑫清远成立于1995年8月27日,住所为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三路11号,法定代表人王乐祥,注册资本为2,013.00万美元,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各种纸品;仓储设施建设、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产业政策、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产业政策、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公司生产产品同类或相关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业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鑫清远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鑫清远经审计的总资产67,138.87万元,总负债48,183.33万元,净资产为18,955.5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110.61万元,净利润455.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77%。

截至2025年9月30日,金鑫清远总资产79,786.94万元,总负债60,979.02万元,净资产为18,807.92 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266.20万元,净利润25.16万元,资产负债率76.43%。(未经审计)

21、宁波金翔纸业有限公司

宁波金翔成立于2007年4月28日,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公园路309号(一照多址),法定代表人王乐祥,注册资本为2,400.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宁波金翔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宁波金翔经审计的总资产38,673.87万元,总负债25,893.40万元,净资产为12,780.4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883.77万元,净利润607.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95%。

截至2025年9月30日,宁波金翔总资产57,805.99万元,总负债45,518.42万元,净资产为12,287.57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203.36万元,净利润-492.90万元,资产负债率78.74%。(未经审计)

22、上海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金光成立于1999年5月21日,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层6215单元,法定代表人翟京丽,注册资本为8100.0000万美元,经营范围:纸张、纸浆及相关原材料(原木除外)的进出口业务、批发及相关的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金光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金光经审计的总资产207,445.61万元,总负债149,953.35万元,净资产为57,492.2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75,640.07万元,净利润277.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29%。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海金光总资产310,288.29万元,总负债254,089.23万元,净资产为56,199.06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59,931.64万元,净利润273.89万元,资产负债率81.89%。(未经审计)

23、宁波亚洲绿色纸品有限公司

宁波绿色成立于1998年9月17日,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宏源路130号,法定代表人王乐祥,注册资本为265万美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宁波绿色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宁波绿色经审计总资产73,567.16万元,总负债57,462.66万元,净资产 16,104.5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160.30万元,净利润767.60万元,资产负债率78.11%。

截至2025年9月30日,宁波绿色总资产66,645.60万元,总负债51,097.52万元,净资产15,548.08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9,770.38万元,净利润-556.43万元,资产负债率76.67%。(未经审计)

24、Lamipak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Lamipak Trading 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香港注册,主要业务为贸易,包括纸及纸制品贸易。

Lamipak Trading 的主要股东为Lamipak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截至2024年12月31日,Lamipak Trading 总资产561.88万美元,总负债536.12万美元,净资产25.76万美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2.89万美元,净利润26.07万美元,资产负债率95.42%。(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Lamipak Trading总资产1,352.20万美元,总负债1,286.98万美元,净资产65.22万美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347.03万美元,净利润39.45万美元,资产负债率95.18%。(未经审计)

25、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金光纸业成立于1999年2月2日,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5层,法定代表人翟京丽,注册资本为538,000.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林业营造、林业产品、各种纸张、纸产品深度加工、化工原料、机械设备等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这些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这些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这些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经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在其所投资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招聘员工并提供人员培训、市场开发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5、在国内外市场以代理或经销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6、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三、为公司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四、在境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五、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本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六、在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市场开发,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从母公司进口少量与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同或相似的非进口配额管理的产品在国内试销,七、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八、为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九、为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十、为母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批准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光纸业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光纸业经审计总资产22,913,109.10万元,总负债13,972,806.03万元,净资产8,940,303.0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943,109.87万元,净利润323,696.33万元,资产负债率60.98%。

截至2025年9月30日,金光纸业总资产23,136,636.61万元,总负债13,999,141.53万元,净资产9,137,495.08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250,809.58万元,净利润208,975.12万元,资产负债率60.51%。(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48.8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金光纸业持有博汇集团100%的股权,为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1、博汇集团分别持有天源热电、丰源热电、恒绿环保、山东国金74.95%、75.88%、100%、100%的股权,因此天源热电、丰源热电、恒绿环保、山东国金是由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博汇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山东海力、金海贸易、金博海贸易、南油林业、金美林业、鑫玖林业、宁波金翔、宁波绿色与本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山东海力持有江苏海力、江苏海兴、江苏海华100%的股权,因此山东海力、金海贸易、金博海贸易、南油林业、金美林业、鑫玖林业、宁波金翔、宁波绿色、江苏海力、江苏海兴、江苏海华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金光纸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海南金海98.48%的股权、宁波亚浆69.23%的股权、金东纸业97.42%的股权、金禹管理75%的股权、金光创利100%的股权、上海金光98.55%的股权、宁波贸易100%的股权、金鑫清远100%的股权,因此海南金海、宁波亚浆、金东纸业、金禹管理、金光创利、上海金光、宁波贸易、金鑫清远是由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Lamipak Trading与公司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向关联方购买能源和动力

(1)天源热电向公司及子公司供应电,供电电压为35000伏,按用电方需求供应,根据合同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天源热电、丰源热电向公司及子公司供应蒸汽,供应蒸汽的压力和温度分别不低于5.5公斤和160摄氏度,按用汽方需求供应,根据合同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或商品

(1)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山东海力、山东国金、江苏海兴、江苏海力采购双氧水、液碱等生产所必需的辅助化工原料,价格应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根据合同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金海贸易、金光纸业、海南金海、金博海贸易、金禹管理采购造纸用木浆等,价格应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按合同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电汇方式结算,有效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宁波亚浆、金美林业、南油林业、鑫玖林业采购木片、原木,价格应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根据合同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有效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4)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金东纸业、宁波金翔购买碳酸钙、生石灰、淋膜牛皮纸、淋膜牛皮纸侧盖等,价格应依成本加成或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根据合同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有效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金光纸业及其关联方采购瓦楞圆盘、除盐水、淋膜牛皮纸等,价格应依成本或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根据合同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有效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1)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金东纸业购买代加工服务,向恒绿环保购买含固污水等处置服务,向江苏海华购买沾污服务,价格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原则,按成本定价方式,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根据合同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江苏博汇向金光纸业及其关联方购买加工维修服务,价格应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根据合同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4、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天源热电、恒绿环保提供污水处置和加工维修服务,价格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原则,按成本加成定价方式,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根据合同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1)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宁波贸易、金光创利、金鑫清远、宁波金翔、上海金光、宁波绿色、Lamipak Trading销售纸品,价格应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根据合同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金光纸业及其关联方销售白液、白泥、沼气等,价格应依成本加成或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根据合同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向关联方出租土地、房屋

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金光纸业及其关联方出租土地、房屋,价格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原则,按成本加成定价方式,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根据合同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博汇纸业及子公司与天源热电、丰源热电的电、蒸汽采购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考虑双方之间属于直接供应,传输距离近、能量消耗小、采购量大且需求稳定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动力煤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协商确定电力、蒸汽供应价格。

2、博汇纸业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山东海力、山东国金、江苏海兴、江苏海力、金海贸易、金光纸业、海南金海、金博海贸易、金禹管理、宁波亚浆、金美林业、南油林业、鑫玖林业、金东纸业、宁波金翔、宁波贸易、金光创利、金鑫清远、上海金光、宁波绿色、Lamipak Trading及其他金光纸业关联方的原材料和商品关联采购及商品关联销售交易中,交易价格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具体依下列顺序确定:

(1)国家有统一定价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

(2)国家没有统一定价的,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

(3)向关联方采购,不得高于同等条件下关联方向第三方的销售价格;

(4)向关联方出售,不得低于同等条件下公司向第三方的销售价格。

3、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金东纸业采购代加工服务和碳酸钙,向恒绿环保购买含固污水等处置服务,向江苏海华购买沾污服务,向金光纸业及其关联方采购除盐水等,向天源热电、恒绿环保提供污水处置和加工服务,向金光纸业及其关联方销售沼气等,向金光纸业及其关联方出租土地、房屋等的关联交易中,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原则,按照成本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第一有利于能源和动力的日常稳定供应;第二有利于保障原材料日常带量供应及品质,拓展原料采购渠道,助力升级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品质;第三有利于公司拓展销售渠道,借助关联方品牌和渠道优势,提高新机合的产能利用率;第四有利于提高公司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降低处置成本,促进公司绿色发展。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参考市场化原则确认价格,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2日召开的 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执行情况确认及 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意见如下:该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是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过去 12 个月发生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董事会审议未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人民币 不含税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细分	关联人	董事会审议金额	董事会届次	公告时间
博汇纸业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部分化机浆闲置资产	广西金桂 金隆浆纸业	3,297.80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10.31
江苏博汇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用于化机浆升级改造的新设备	汶瑞机械	4,600.00		
合计				7,897.80		

(二)未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1、非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人民币 不含税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金额
博汇纸业及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资产	金光纸业及其关联方	1,017.31
	向关联方销售设备/资产		1,419.00
	向关联方租赁资产		8.40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67.80
合计			2,512.51

2、上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512.51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未触及董事会审议标准。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金额与上述历史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合计为1,032,842.40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公司董事会将一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5-04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修订部分治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批
1	博汇纸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	博汇纸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博汇纸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博汇纸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博汇纸业董事长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博汇纸业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博汇纸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博汇纸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博汇纸业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博汇纸业董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博汇纸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博汇纸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博汇纸业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否
14	博汇纸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博汇纸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博汇纸业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博汇纸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博汇纸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博汇纸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制定	是
20	博汇纸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修订后的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化学木浆扩建项目

● 投资金额:170,066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项目建设、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存在受造纸行业竞争激烈及产业政策调整、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等不确定因素导致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和项目建设终止或进度不达预期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调整现有原材料产品结构,提高原料、产品多样化,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在现有厂区内利用已有生产线,规划年产32万吨化学浆项目。在现有年产9.5万吨化学木浆技改工程基础上进行改扩建,项目建成后,由原年产9.5万吨化学木浆技改工程扩建至32万吨产能。项目总投资170,066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化学木浆扩建项目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70,066.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化学木浆扩建项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在现有年产9.5万吨化学木浆技改工程基础上进行改扩建,项目拆除现有蒸煮器,新建32万吨/年连续蒸煮器,新建单条筛选、洗浆、氧脱、漂白洗涤设备与蒸煮能力匹配,新增1台碱炉并配套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发电设备,利旧1台碱炉并配套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购置备料系统、化学木浆生产线、碱回收生产线(含余热回收发电系统,副产蒸汽)、二氧化氯制备系统、制氧系统等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由原年产9.5万吨化学木浆技改工程扩建至32万吨产能。

(二)投资标的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化学木浆扩建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原年产9.5万吨化学木浆技改工程扩建至32万吨产能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桓台县马桥工业集中区内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70,066.00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170,066.00
项目建设期(月)	24
预计开工时间	2025/12/15
预计投资收益率	9.63%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该项目有本公司全额出资。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410-370321-89-02-721537。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化学浆生产线,基于已有生产线的技术积累,采用国际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并配置最新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和装备到生产、物流、能源、水环等整个项目,生产线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处于领先水平,产品质量有保证;同时还可提高效率、降低消耗、减少排污,符合"坚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规划原则,延伸企业的产业链,实现原料、产品多样化,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

该项目主要在原生产场地内、利用原生产线进行提质扩产改造,施工条件较好,不影响周边环境,且纤维原料和辅助材料充足,交通运输便利,水、电、汽供应可靠,具备优越的工程建设条件。

本项目是公司调整现有原料产品结构,提高原料、产品多样化的一项重要举措,更能迎接市场挑战、更能构筑产品竞争力、更能体现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践行科学发展观。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不属于募集资金。

四、项目建设定价情况

该项目由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学木浆扩建项目项目申请报告》(工程号:03Z20240039),根据该报告确定投资金额。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该项目尚未签订合同,需要等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开展招标等流程。

六、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投资该项目时,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资金积累、技术水平、市场环境等因素,该项目充分利用了公司原有落后产能,基于现有的工艺技术优势及经验优势,建成后能够有效提高公司原材料自供比例,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影响力。

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情况。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项目建设、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存在受造纸行业竞争激烈及产业政策调整、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等不确定因素导致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和项目建设终止或进度不达预期等风险。

公司将结合市场调研情况,积极筹备,精心组织该项目实施,公司管理层对项目实施的困难有充分估计和有效预案,将充分利用公司在造纸行业中的各项优势,采取有力措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管理层将聚焦目标,实现预期的关键结果,以优异的经营绩效,回报广大股东。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